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獲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結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豁免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結束公告、豁免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豁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香港股市近期表現低迷及波動加劇；(i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級，從而對整體經濟前景及市場情緒構成影響；(iii)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偏低；及(iv)要約人旨在維持不低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進行配售事項，以保障其股東權益，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就配售事項鎖定足夠的有意潛在承配人。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延長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聯交所已授出延長豁免，惟須通過刊發本公告，就延長豁免的詳情及理由作出披露。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延長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